

证券代码：838840

证券简称：鑫亿软件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3日以文本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源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就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分两个部分，一是 2023 年的工作总结，二是部署 2024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,718,629.2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,612,448.38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5,508,783 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完毕，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，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，已形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00 万元（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，主要由关联方高源、高嘉蔚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高 1600 万元（含 1600 万元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高源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，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，注册资本变更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